

教 育 叢 書

第 三 集 第 六 編

學 校 生 活 指 導 法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學校生活指導法

對於兒童在校之生活方法指導之以使臻於完全實爲教育上訓練上極關重要之事。夫學校生活者若從實質方面精究其內容殆與學校教育無異而茲篇所主則在學校生活之形式卽學習態度運動方法遵守規則諸事是已。凡此等等本屬表面形式之事。然欲收教育之效果則於此一方面必不可視諸等閑。至若欲舉訓練之實績則尤當以此爲切要之圖矣。以下請述指導之方法。

一、學校生活之意義

學校生活之意義言人人殊第一謂學

校生活者自滿六歲入小學校起以迄入社會爲人而止前乎此者則爲家庭生活後乎此者則爲社會生活故曰幼稚園實家庭生活與學校生活過渡之津梁也又曰學校生活一面當爲社會生活之準備也如是云云可爲一義但其中更分二派

(甲)專指升校中言者(乙)賅括在校時代之全部者第二則以在校之行動爲主每日自朝入校而受業而遊戲以至夕而出校凡於其間一切之行動總稱之爲學校生活此又爲一義也准此二義則據第一說是將人之一生區爲若干時期而於

其一時期間被以學校生活之名據第二說是區別人日日之行動於其行動之一處所而加以特殊之名稱由前言之則人於學校生活之際不能同時兼有家庭生活或更兼社會生活由後言之人當依依母膝之時純爲家庭小兒稍長求友嬉戲於街衢公園卽已加入小社會而營一種之新生活比入幼稚園更加幼稚園生活迨入學校則同時經歷家庭社會學校之三種生活矣。

同一用語而含義有二亦爲我國文字之特色則學校生活云者固不必限定於某一方面也今姑就第二說以示學校生活

之意義如下。

(一) 賅括兒童在校一切之行動。若學習。若作業。若遊戲。凡在校內所行動者。皆為學校生活之一部。

(二) 凡遠足或野外教授等事。固非在校行動。然當視為一種變態。故仍屬學校生活之範圍。惟在家復習。雖與在校絕無差異。而其性質則微覺不同。蓋在家復習之時。非若遠足等事。皆有教師為之監督故也。

(三) 往來學校所經之路程。亦與學校生活不能分而為二。

(四) 兒童在校之行動。有屬個人者。有屬團體者。今則包括

言之。

二、學校生活完成之三大綱 學校生活之完成有二大綱也。其一、先使諸種活動胥出於正。蓋運動場者固爲兒童自由之天地。時而大奔。時而狂躍。均無不可。然其活動之方法。要不可不出於正。故奔跑之際。宜防擁倒他人。跳躍之餘。勿爲攀越牆欄。此在運動場之所要求者。若在教室。則容止宜靜。肅作業宜熱心。會合宜有秩序。遊戲宜快樂。自在物品宜整飭。有方。以及其他種種。皆當於正之方面努力奮勉。以爲完成學校生活之本。其次則更當使其活動悉出於大。所謂大者。非他。比如在運

教 育 叢 書

動場時。但除不犯校規。不妨他人。儘可自由自在。以行堂堂皇皇之活動是也。

然所謂正之活動。大之活動。在事實上。亦不可分別以觀學生之在教室也。靜默無語。目不旁矚。溫和之狀。見者無不許為佳兒。然而任遇何事。聲音低小。動作遲鈍。又在運動場也。從不為種種惡戲。且無凌侮他人之事。然於己之運動。或競走。絕無活潑之氣象。此以正之方面言。固屬無可訾議。而於大之方面。殊無稱賞之價值。其反乎此者。語言動作。無不敏捷。且於學業亦知勤勉。然時或好擾其同學。勉之以正。或流於因循。或成為

形式或反足阻遏其活潑之舉動。勉之以大。或爲粗暴縱恣之行。或軼出規律秩序之外。或不率循教師之言。是二者皆其弊也。於是而正與大之意義亦爲當究之問題矣。昔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與君同遊果園。彌子食桃而甘。以其所食餘桃獻於衛君。君嘉之曰。彌子愛我哉。其後彌子寵衰。君惡之曰。是嘗行無禮於我。食我以餘桃者也。由此觀之。天下事正邪善惡其概念雖甚明顯。而於其實際決不易下簡單之斷語也。又凡對於善惡行爲之評判。必不可但據其表面。尤須詳察其內念發動之

教 育 叢 書

所由若單執表面之事實而遽別其正邪其誤實多且同一事實其價值恆因人而不同對於兒童其評判尤當與成人殊科蓋關於道德方面兒童之思想感情發達之程度甚低又其各種行為往往爲心理方面之反射作用所左右若但視其結果之無別以兒童與成人之行爲等量而齊觀善惡正邪一例評判未有得當者也

對於兒童之評判曰伶俐曰品行方正此種判語直以成人之思想爲判定之標準而於兒童活動之實際何與况老成云者決非可喜之事今日脩身教授輒取孔融四歲讓梨之故實諄

諄誨勉一若欲以斯事爲一般兒童之模範者此則予所不敢贊同也蓋天才自當別論若在普通則四歲之兒只求其具有四歲相當之智力足矣故茲所謂正且大者須從兒童方面觀察之所謂學校生活之完成亦與成人之理想生活意味迥殊但求與兒童之程度實際相當而已

三、學校生活與家庭社會兩方面之關係 學校生活云者由教育上觀之果有如何之特質耶如前所述學校生活之意義固與家庭生活社會生活相對待而始完足故欲明曉其特質同時亦須就家庭社會二方面而一考之家庭生活之特質屬

於私屬於內。一以愛情爲中心。而學校比之家庭。頗具公共之性質。無論何事。皆不能專以愛情爲律。以理想上教師之態度言之。幾於左手持果。右手執鞭。可知一方固用愛情。一方則又持公正者。至若社會則爲由公衆所成之大團體。其人與人之關係。最疏。生活之要件。純以公正爲第一。比諸學校。其愛情爲尤少也。要之家庭生活以愛情爲主。社會生活以公正爲主。而學校生活則位於二者之中焉。

大抵兒童之社會生活。全與成人不同。卽其所與相爲交際者。不外校中之同學。雖場所庸有差別。而其心地觀念。要與學校。

生活初無更變也。偶赴戚屬之家。其情誼略如家族。固無待言。即在素所未見之人。亦莫不以一見爲可愛。而愛之。而凡社會所謂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種種艱險之境象。曾未有一至兒童之前。蓋兒童時代。名雖爲社會生活。實與學校生活家庭生活無異。然此特在髫年之時爲然耳。迨年齡漸長。閱歷世事。則社會種種之情形。亦遂漸有經驗。不復能久處於渾穆之天矣。學校生活與家庭生活之關係。要點頗多。今爲逐一比較之。

(一) 家庭者。乃血族自然之結合。其生活之性質。私也。非公也。內也。非外也。故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蓋一家私事。不願

與外人道也。孔子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此可爲家庭生活探原之論。若學校則比諸家庭，略帶公共性質。爲教師者，雖不必如法官檢事以發奸摘伏爲事，然亦不能概爲容匿。故必是則是之，非則非之，應獎者獎，應罰者罰，此其異也。

二、家庭生活以情爲中心，逞情而行，一切任乎自然，原爲可貴之事。但作人之道，此猶未得謂爲優良。故孟子曰：古者易子而教，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若學校方面，則多屬於理性，闡發真理，不論尊卑，研究學問，何拘貴賤。蓋正理在前，不爲情所撓也。

(三)家庭之中兒童得暢舒其個性語云善良之兒童必育自善良之家庭此爲家庭之長所學校所難於幾及惟其背面往往有自滿自利狂放驕縱之惡習隱翳於其中而學校生活殆如盆栽之梅庭植之松雖不無拘謹束縛之苦而對於他人之親和寬弘禮讓慈善諸美德種種關於情之方面則得次第發達以適應社會之共同生活焉

(四)學校之人數多於家庭遠甚故不可無一定之秩序秩序者乃一種之形式爲具體之成文規則此家庭所無者也

(五)團體之行動爲學校生活特質之一凡尋常團體之行動

其始不過如兒童在家與兄弟朋友相往來其時一己有甚強之觀念對於不合意事即可戛然而止無所用其顧慮而學校生活之團體其集合也決非從學校全體中取一學級或一級中取若干人組織而成事既關於全體意亦出於共同即令其中有一二人心有未願或艱苦不能勝任常不得不屈從團體而為共同一致之行動有時且因團體而犧牲一己焉。

四、學校生活之區分 學校生活之區分有種種方法也有以場所區分者其室內之部如（一）教室（二）講堂（三）用具器

械貯藏處及圖書閱覽室（四）在走廊內（五）在便所飲茶處等。其室外之部如（一）運動場（二）學校園及農業實習場等處。有以關係之範圍區分者（一）關於學校全體者（二）關於一學級者（三）對於教師朋友及其他個人者（四）關於自己者。又有一種區分法以儀式集會遠足等屬第一功課之學習屬第二言語應對敬禮弔慰等屬第三。又有以作事之性質區分者。

（一）關於教授者 甲遠足及修學旅行乙工場實驗室丙

學校園及花壇之樹藝動物之飼育丁生活之集會戊學校之職員。

(二)關於休息及修養者 甲游戲乙祈禱丙祝祭
上舉各種區分法皆互有短長余以實用之便姑主最後之法
其區分如下。

(一)關於學習者 甲在教室內外之學習乙實驗觀察動
植物之飼育栽培及採集丙實習及工作丁在校自習戊
在圖書室閱覽圖書己學藝會唱歌會庚會合體操辛展
覽會。